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GRAND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誠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0)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 出售現有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發表之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69,800,000股新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該等決議案後，該協議已成為無條件。預計完成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或前後發生。

董事會注意到，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成交價格及成交量有所波動，並謹此聲明，除出售事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股份成交價格及成交量波動之任何原因。李先生已通知本公司，彼已按每股股份8.0港元之價格出售25,000,000股股份予獨立投資者，以維持本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而彼已將45,000,000股股份作為餽贈轉讓予彼之兒子，作為就彼離婚之家庭協議之一部分。基於出售事項，緊隨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持有不少於25%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就有關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發表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之詞彙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69,800,000股新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該等決議案後，該協議已成為無條件。預計完成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或前後發生。

出售現有股份

緊隨完成後，倘若並不進行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公眾人士將持有少於25%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誠如該通函內所述，李先生已向聯交所承諾，出售適當數目之股份，以確保於完成後按照上市規則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

李先生已通知本公司，就彼如上文所述作出之承諾，並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後完成將會發生，彼已透過聯交所按每股股份8.00港元之價格出售25,000,000股股份予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投資者。李先生亦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轉讓45,000,000股股份作為餽贈轉讓予彼之兒子李忠華先生，作為就彼離婚之家庭協議之一部分（統稱「出售事項」）。

下表說明(i)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ii)緊隨完成出售事項後但於完成前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及(iii)緊隨完成出售事項及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 股東 |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緊隨出售事項前) | | 緊隨完成出售事項後 但於完成前 | | 緊隨完成出售事項 及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千股)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千股)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千股) | 概約百分比 |
| Amcor集團 | 313,870 | 44.0 | 313,870 | 44.0 | 313,870 | 40.1 |
| 李先生 | 218,260 | 30.5 | 148,260 | 20.7 | 148,260 | 18.9 |
| 李卓然先生 | 3,272 | 0.5 | 3,272 | 0.5 | 3,272 | 0.4 |
| 賣方 | — | — | — | — | 69,800 | 8.9 |
| 李忠華先生 | — | — | 45,000 | 6.3 | 45,000 | 5.7 |
| 公眾股東 | 178,468 | 25.0 | 203,468 | 28.5 | 203,468 | 26.0 |
| 總計： | <u>713,870</u> | <u>100.0</u> | <u>713,870</u> | <u>100.0</u> | <u>783,670</u> | <u>100.0</u> |

基於出售事項，緊隨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持有不少於25%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成交價格及成交量之波動

董事會注意到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股份成交價格及成交量有所波動，並謹此聲明，除發售事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股份成交價格及成交量波動之任何原因。

董事會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承董事會命
偉誠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曾照傑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計有執行董事曾照傑先生、李偉波先生、李卓然先生及李水黨先生；非執行董事David John Cleveland Hodge先生，Peter Roderick Downing先生及薛兆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基先生、歐陽天華先生及胡俊彥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